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5 年推動餐飲衛生管理分級 評核認證報名公告

為提供高雄市(下稱本市)消費者優質飲食環境及選擇參考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(下稱本局)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制度辦理注意事項」辦理 115 年本市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，鼓勵餐飲業者落實衛生自我管理，強化餐飲衛生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(GHP)，維護消費者飲食健康。

通過本(115)年本市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之業者，本局依評核結果公開頒給「優」或「良」級認證標章(有效期限為 2 年)，並將名單公佈相關網站供民眾查詢，報名資訊如下：

一、報名資格

(一)單一餐飲場所：

1. 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、營業登記、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攤販、依法登記有案，且依法完成食品業者登錄者。
2. 其他經各縣市衛生局認定者。

(二)連鎖餐飲業總公司：

所稱連鎖餐飲業者，係公司或商業登記使用相同之名義，或經由加盟、授權等方式使用相同名義者，且同時報名 7 家(含)以上店家。

二、適用業別

觀光旅館(含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)、宴席餐廳、一般餐廳、自助餐廳、學校/醫院/長照機構/養護機構/護理之家附設餐廳、美食街小型餐飲店、餐盒業、速食業、早餐店、大賣場或超商等零售通路即時熟食區、飲料冰品店、月子餐、前店後廠小型烘焙業、其他經本局認定者。

三、報名限額：300 家(額滿為止)。(本局依報名情形滾動式修正)

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7 日止(額滿即止)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線上報名：

1. 務必逕依場域點選報名網址，報名文件一旦上傳恕不予抽換、文件不齊恕不受理報名
2. 網址：
適用單一場所：<https://forms.gle/usQAASCoYTqjgdsF9>
適用連鎖餐飲業各分店：<https://forms.gle/Fv3DqkUWNERvHDWn7>

檔案下載：

附件 1、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基本資料表

附件 2、各地區衛生所地址電話一覽表